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鈺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陳怜宛即陳滢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2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76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上午10時11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5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298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2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5,373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8,398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34,287元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
05 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
06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
07 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
08 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簡吟倫

12 法 官 趙彥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簡吟倫